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前稱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A) 收購銷售股份
(涉及由附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
(B) 視作出售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約為286,236,563港元，將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該協議載有於完成後規管目標公司之管理及事務的條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被視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聯營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信銘生命科技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百分比由53.24%攤薄至47.1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信銘生命科技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適用於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以及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各自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約為286,236,563港元，將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2)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 (3) 賣方
- (4)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9%。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宣派或應計之所有股息、權利、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限制。

該協議亦載列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管治及營運的法規。買方及賣方(作為股東)就保留事項方面擁有慣常權利。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約為286,236,563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Tisé Equity SP-1參與股份之已付認購金額75,000,000美元及產生之交易成本375,000美元；及(ii) Tisé Equity SP-1相關投資之潛在投資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867,383,524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數為6,659,383,132股。根據發行價，代價股份總數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數約13.0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數約11.52%。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較：

- (i)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12%；及
- (ii)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於截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7港元折讓約12.47%。

發行價乃由買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經參考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10,731,712股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概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故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其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法律、財務、業務及營運完成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信納及持續信納有關盡職審查；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買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及適用法律；
- (d)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自簽立該協議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被視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聯營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86,118,000港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其業務及其財務資料的資料)均由賣方提供。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商人。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及(vii)生物科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買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
- (b) 提供金融服務，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放債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作投資用途。根據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目標公司透過其於Tisé Equity SP-1的權益收購New Gains Group Limited(「NGG」)的股份，NGG擁有房車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房車寶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虛擬實境及其他數碼科技，實現買賣方之間的資源及資訊共享及精準匹配，打造線上線下全渠道綜合房地產及汽車交易服務平台。NGG擬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任何其他合適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融資前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500億元(或其等值貨幣)(「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上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Tisé Equity SP-1將可要求以15%溢價贖回其於NGG的投資。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可透過其於Tisé Equity SP-1之權益，於上市後自NGG股份市值增加賺取潛在投資回報，或倘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達成，則以溢價重新獲得投資。

經考慮上文所述，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權架構之影響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股份數目	概約%
信銘生命科技(附註1)	3,545,725,259	53.24%	3,545,725,259	47.11%
林媛(附註2)	1,000,000,000	15.02%	1,000,000,000	13.29%
賣方(或其代名人)	0	0.00%	867,383,524	11.52%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2,113,657,873</u>	31.74%	<u>2,113,657,873</u>	28.08%
總計	<u><u>6,659,383,132</u></u>	100.00%	<u><u>7,526,766,656</u></u>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合共擁有3,545,725,259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包括(i)透過其全資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所擁有的2,388,944,688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ii)透過其全資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的785,352,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及(iii)透過其全資公司國光有限公司及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所擁有的371,428,571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 根據現有資料，林女士實益擁有合共1,00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其中50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另50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信銘生命科技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擁有約53.24%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數之權益。

下文載列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67	(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72	(6)

根據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129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攤薄信銘生命科技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百分比。信銘生命科技所持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3.24%攤薄至約47.11%。經評估信銘生命科技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信銘生命科技仍有足夠權力指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相關活動。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繼續為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於信銘生命科技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信銘生命科技失去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控制權，故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於信銘生命科技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信銘生命科技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百分比由53.24%攤薄至47.1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信銘生命科技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適用於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及事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及股東協議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指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指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當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867,383,524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導致構成信銘生命科技的視作出售事項
「房車寶」	指	房車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銘生命科技或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佳昌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9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帝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Tisé Equity SP-1」	指	Tisé Opportunities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蘇俊豪先生，一名商人，並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宇博士及李耀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